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5  
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楊承翰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TELEGRAM  
暱稱「吉娃娃」、「好人3.0」、「綠茶」帳號等人所屬之三人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組  
織之詐欺犯罪集團，並由楊承翰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其等即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楊承  
翰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至  
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待後續指示持之  
前往收取詐欺款項。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於113年10月間，在  
臉書刊登不實之投資股票廣告，洪永真瀏覽後即與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理財-林小雅」之人聯  
繫，「理財-林小雅」向洪永真佯稱：加入「新陳投資」，儲值  
後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洪永真陷於錯誤，於113年11月25日至同  
年11月29日間分別交付3次款項共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詐欺  
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楊承翰參與此部分行為，亦非起訴範  
圍）。嗣洪永真因另案經警方告知其遭詐騙後，乃配合警方與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2月2日21時8分許，在新北市○○  
區○○路000號前面交30萬元，「吉娃娃」遂指派楊承翰前往收  
款。楊承翰在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據上填寫日期、金額，及佯

01 裝其為「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楊承翰」，在經辦人欄  
02 位偽簽「楊承翰」之署名後，於上開時、地與洪永真見面，並出  
03 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及提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據供  
04 洪永真簽名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  
05 司」、「楊承翰」，旋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  
06 附表所示之物。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11 文。惟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12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13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定  
14 有明文。本件當事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之證  
15 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即未予爭執，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  
16 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17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情形，爰依前開  
18 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院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  
19 （卷內之文書、物證）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20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當事人亦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  
21 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揭  
22 非供述證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  
23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應認  
24 均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27 訊據被告楊承翰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2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永真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查卷  
29 第23至29、31至33、35至37頁），並有新北市府警察局三峽  
30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密錄器錄影畫  
31 面截圖、扣案物品照片、被告扣案手機內個人資訊、群組名

01 稱「02/楊承翰+好人(++2)」、與暱稱「MoNkEy」、「Lc1  
02 68」、「吉娃娃」、「好人3.0」、「綠茶」、「工作紀錄  
03 (1)」、「林文瀚(信守不渝)」之Telegram、LINE對話  
04 紀錄截圖、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提供之與詐騙  
05 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第43至47、53、  
06 54至57、59至82、83至87、97至100頁)，堪認被告之自白  
07 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  
08 定，應依法論科。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2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  
13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4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  
15 偽造「楊承翰」之簽名，為偽造本案「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  
16 司量子數位帳戶收據」之階段行為，偽造前開私文書之低度  
17 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同理，其偽  
18 造「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工作證之行為，亦為行  
19 使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二)被告與「吉娃娃」、「好人3.0」、「綠茶」群組內之成  
21 員，以及本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  
22 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3 (三)被告所犯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  
24 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27 (四)減刑事由：

28 1.本件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已  
29 著手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被告稍後並已按該詐欺集團指示，  
30 前往向告訴人取款，僅因告訴人已先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31 致未得逞，其詐欺犯行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01 定減輕其刑。

02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03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犯刑法第339條  
04 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  
05 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7 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  
08 述，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  
09 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符合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予以減輕其刑，並與上  
11 開減刑規定依法遞減之。

12 3. 又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又  
13 無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  
14 告亦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白犯罪，亦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  
15 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未遂罪及參與犯  
16 罪組織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  
17 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  
18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  
20 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  
21 青壯，不思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負責  
22 擔任車手之工作，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23 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  
24 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名義人，所為應予  
25 非難；惟考量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  
26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參酌本案犯罪動機、目  
27 的、手段、情節、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洗錢及參與犯  
28 罪組織犯行分別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及組織犯罪防  
29 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及被告自述之教育智識程  
30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與詐欺集團成員聯  
03 繫，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2頁），屬供本案詐欺  
04 犯罪所用之物，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附  
05 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  
06 收據」，亦為供詐欺告訴人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偽造「新陳投資股份有限  
08 公司量子數位帳戶收據」上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文、「楊承  
09 翰」簽名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然因所附著之  
10 收據業經宣告沒收，爰不再予重複諭知沒收。

1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作為預備供詐欺  
12 犯罪所用之物，經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5  
13 頁），應認屬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14 告沒收。

15 (三)本件被告因告訴人察覺有異，告訴人遂配合警方交付款項，  
16 故被告方未得手乙節，業據本院論述在前，而被告於本院訊  
17 問時供稱：我還沒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又無  
18 其他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之證據，難認被告因本次犯行獲有  
19 不法利得，即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0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現金，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  
21 據，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

26 法官 何奕萱

27 法官 許菁樺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2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3 級法院」。

04 書記官 黃翊芳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1張）	供本件詐欺犯行所用之物
2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供本件詐欺犯行所用之物
3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收據3張	供本件詐欺犯行所用之物
4	投資公司工作證8張	被告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
5	儲值收款憑證收據6張	被告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
6	儲值收款憑證收據1張	被告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
7	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	被告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
8	新臺幣4,000元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